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晋食药监办科函〔2018〕5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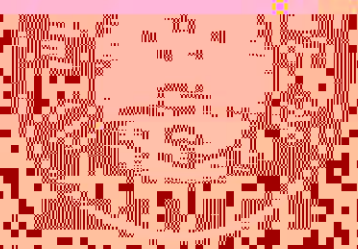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
第138号
2018年7月15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8〕2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省战略,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科学技术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分为以下六类:

-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企业技术创新奖;
- (六)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以人为本,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密

切结合,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速科教兴晋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新型山西建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维护省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荣誉性。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第二章 省科学技术奖的授予条件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和组织：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的个人，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个人。

(二)在科技创新中作出具有原创性重大创新创造的个人和组织。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将授予有基础性研究和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是指发现新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尚未发表、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大工程及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和组织：

(一)技术开发类：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经过实践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社会公益类：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研究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取得重要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类：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创造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四)重大工程类：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五)管理创新研究类：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等管理创新研究及实践中，

作,对山西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省内外、境内外个人或组织:

(一)省内个人和组织与省外、境外之间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省内个人和组织通过对外合作与省外、境外个人和组织向省内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为促进山西省科学技术与省外、境外的交流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次奖励项目(人选)总数不超过5个。

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10个。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200项。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10个。

第三章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评审一次,省科学

技术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等。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项目,可以按照项目所属专业领域提名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

交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进行评审,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者和奖种及等级的建议。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者和奖种及等级进行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作出授奖决定。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应当建立客观、定标的评审制度,

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

录,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